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及调整审计与风险 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或“公司”)非独立董事张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暨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选举罗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选举陈巧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同时现女士(召集人)朱慧婷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旭先生(简历附后)的提名、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全体委员认为罗旭先生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罗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罗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同时现女士(召集人)朱慧婷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陈巧女士担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罗旭先生,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在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研发研发中心任主管;2016年1月至2018年4月,任阳光诺和商务拓展部商务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任阳光诺和商务拓展部商务总监;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任阳光诺和商务信息中心副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阳光诺和副总经理,现兼任北京诺和动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诺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陈巧女士,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至2011年1月,任天津津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天津津达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华益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雷尔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宁海海达医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恒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立达医药(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奥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且志远”)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重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更好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基于审慎性原则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资本、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履行充分的选聘程序并聘请符合规定,公司拟聘任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政且志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名称: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4F

首席合伙人:张洪桥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政且志远合伙人21人,注册会计师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业务注册会计师35人。

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2023年度,下同)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243.9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259.3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4.72万元。

截止2024年4月30日,政且志远共有16名注册会计师出具了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主要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商务服务业等,相关审计收费共计2,429.60万元。行业内上市公司客户家数0。

二、投资者保护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政且志远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赔偿限额1亿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2023年年末余额217.58万元,截止2024年9月30日,职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彭新明,2015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担任政且志远,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署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司徒远博,2020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担任政且志远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署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4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周茂芝,2006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8月开始担任政且志远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19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情况。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4、审计收费

政且志远2024年度审计收费按照公司业务的高复杂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执行的各别审计工作人员投入的时间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政且志远作为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为150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2024年度审计师差旅费及加班费等。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历次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的审计工作后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更好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资本、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履行充分的选聘程序并聘请符合规定,公司拟聘任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政且志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工作衔接、业务意见等方面的分歧。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拟聘任的政且志远、大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就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书面声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出具了书面声明,确认其已就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书面声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出具了书面声明,确认其已就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书面声明。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本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宣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2日、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再次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自2024年12月6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为77.12%,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交易量为23.61亿,换手率为19.96%,与往年相比,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提升,投资者投资风险加大。
- 公司拟收购美迪西(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什集团”)持有的四川普什维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公司”)67%股权。截至2024年7月31日,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维康公司账面总资产为97,111.68万元,净资产为88,313.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77%,截至2024年11月30日,维康公司账面总资产为97,111.68万元,净资产为88,313.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77%,截至2024年11月30日,维康公司账面总资产为97,111.68万元,净资产为88,313.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77%。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直接投票、传真和网络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和投票,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聘任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张福先生离任,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责,董事会同意选举罗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张福先生离任,拟推举选举陈巧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同时现女士(召集人)朱慧婷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陈巧女士担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键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选聘办法”)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履行充分的选聘程序并聘请符合规定,公司拟聘任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政且志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本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二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审议《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14:00-16:00
-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园二区双营西路79号院29号楼公司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情况
-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9:15-15:00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15:00止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方式

一、会议基本信息

(一)会议名称: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园二区双营西路79号院29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二时

(四)会议议程: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审议《关于调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二时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园二区双营西路79号院29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审议《关于调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二时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园二区双营西路79号院29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审议《关于调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二时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园二区双营西路79号院29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审议《关于调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二时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园二区双营西路79号院29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审议《关于调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会议登记事项